

S&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公司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建議」），其應：

1. 遞交書面通知表明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意向，當中必須註明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的意向，由該名股東以適當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2. 由獲提名候選人（「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候選人參選的意願，連同(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履歷；(ii)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iii)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統稱「通知」)

該等通知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5 統一中心 17 樓 B 室（請註明致公司秘書）。

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

提名委員會（倘適用）將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該等通知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公司須分別在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載有披露擬參選董事詳情的公告或補充通函，並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